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有效监督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治理制度，修订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证券代码：873847

证券简称：江苏成套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定公司治理制度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治理制度，修订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：公司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并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向阳、高歌

2025年12月16日